

水庫以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方式清淤計 1 億 2,379 萬立方公尺。

- (二)水庫清淤雖面臨天候、水庫水位、交通運輸、民眾抗爭及淤積物處置不易等問題，惟各管理單位均努力排除困難，利用枯水期間針對重要供水及淤積較嚴重水庫持續辦理水庫清淤，並推動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減少水庫入砂量。另針對石門、曾文及南化等水庫積極辦理水庫更新改善、增設防洪防淤設施等工作，以整體性之整治作為達成水庫設施持續利用之目的。

二、海水淡化

- (一)臺灣四面環海，海水資源豐沛，開發海淡水運用，確有助於增加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已將海水資源開發列為施政策略之一，目前已於天然水文條件不佳之澎湖、金門與馬祖等離島地區興建 18 座海淡廠，皆順利供水營運中。
- (二)臺灣本島目前已於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完成興建海淡廠之調查規劃，並於新竹設置海淡模廠進行水質及產水穩定性檢測中；惟因海淡廠單位產水成本高於我國自來水水價 3 至 5 倍，致現階段尚無法廣泛推動。
- (三)鑑於高產值產業較具負擔高水費取得穩定供水之誘因，未來海淡水將以提供高產值產業用水為主要推動目標。另由於海水淡化屬高耗能製程，大規模推動海水淡化尚有能源政策及碳排放等諸多層面須考量，惟其仍為未來水源開發選項之一

三、污水轉化

- (一)現階段全臺都市污水處理廠實際總處理水量每日約 300 萬噸，而全國工業區廢水處理廠實際放流量每日約 67 萬噸。再生水雖可作為水資源供給之一，惟都市污水可能混有工業廢水，依目前水再生處理技術並無法保證去除微量污染物質，若作為農業灌溉用水、地下水補注或作為間接飲用水等仍有疑慮。因此未來再生水將以供應工業用水為主、民生次級用水為輔。
- (二)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與內政部共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考量條件為區域缺水潛勢、用水端意願、供需水量、高程差異、輸送距離及園區產值等，優先選出 6 座公共污水處理廠作為示範推動案例；另與經濟部工業局及科學園區管理局合作推動工業廢水廠之再生利用可行性評估；成立水再生利用服務團，持續進行工業大戶及生活大戶之污廢水再生利用輔導。同時就可行性務實評估，訂定「民國 120 年時，再生水供應量達 120 萬噸/日，佔公共給水量 10%」之政策目標，以減緩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水資源衝擊。
-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鑑於施行汽、機車行照免換發，且未隨車攜駕照、行照也不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此漏洞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制度完整性及實務上受害者之保障均造成衝擊，應立即補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5）

盧委員有鑑於施行汽、機車行照免換發，且未隨車攜駕照、行照也不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此漏洞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制度完整性及實務上受害者之保障均造成衝擊，應立即補救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自 102 年實施取消汽、機車定期換發行車執照，為加強機車強制險投保率，本部除持續宣導投保強制險，亦積極處理未使用之老舊機車報廢，說明如次：

（一）自實施取消汽、機車定期換發行車執照，為加強宣導投保義務人續保，本部前已會同金管會針對強制險即將到期機車車主寄發續保通知明信片，本（104）年度亦會同金管會針對強制險到期後第 2 個月仍未投保者，寄送通知。

（二）查目前未投保強制險之機車，以 10 年以上老舊車輛比例居多，為處理 10 年以上未使用之老舊機車，本部自 102 年 8 月底推動老舊機車淨牌專案，符合切結報廢條件者共寄發約 224 萬件通知單，截至 104 年 2 月止已完成報廢約 178 萬輛，尚有 42 萬輛待報廢，查淨牌專案自 102 年 8 月底推動至 104 年 2 月，機車數量自 1,514 萬降至 1,372 萬輛；另本部公路總局已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針對車齡 30 年以上符合切結報廢之老舊機車辦理臨檢作業，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完成。

（三）為加強宣導機車投保強制險，本部公路總局將於寄發予機車車主之相關通知單上同時揭露強制險投保相關資訊，提供簡易投保手續及報廢手續。

二、惟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規定，目前僅使用中之車輛無投保強制險得處以罰鍰，為加強未投保強制險車輛之查核，本部已會同金管會評估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有關未投保強制險之車輛查核及處罰等相關規定。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須了解紙容器噴粉的成分及對健康的影響，俾確實為民眾安全把關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84）

黃委員建議政府須了解紙容器噴粉的成分及對健康的影響，俾確實為民眾安全把關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噴粉之管理：「噴粉」（俗稱）係指食品業者使用於紙製食品容器具印刷過程中，噴灑在印刷面上，以阻絕上下兩張印刷品沾黏之粉末產品，其噴灑之印刷面如屬食品直接接觸面，或噴灑後有因沾黏而進一步殘留於食品接觸面上之虞等情形者，該等噴粉之原料即應以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為主，或應使用國際間准用於食品接觸之相關成分。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責令噴粉供應商所轄衛生局針對噴粉用途、成分等進行調查，刻正持續彙整調查結果以釐清紙製容器業者使用之噴粉成分，並評估其使用範圍與安全性。